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恢4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，  
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78号。

负责人：钱勤新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本翔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河  
曲路118号432室。

被执行人：郑国清，男，1968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静，女，1968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郑丽香，女，1976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华运，男，1977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)虹民五(商)初字第106  
号民事判决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上海本翔  
实业有限公司、郑国清、吴静、郑丽香、周华运发出执行通知。  
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郑国清、郑丽香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  
路1725号801-806室办公房地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

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郑国清、郑丽香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725 号 801-806 室办公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毛 伟

审 判 员 周 浩

审 判 员 石 录 赞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



书 记 员 周 驰

该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